更新日：2018年9月5日　丰中市通知

**关于台风21号产生的垃圾问题**

2018年9月4日台风影响产生的垃圾请按以下方法处理。

**普通垃圾：**

落叶、树枝、塑料等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到指定地点。

碎玻璃金属等请在不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到指定地点。

※如果上述垃圾非常多的话，请不要装入丰中市的指定垃圾回收袋，而要联系家庭垃圾事业课（06-6843-3512）。

**落下的墙体和砖瓦瓦砾等**

瓦呀墙壁等的瓦砾请联系减量计划课（06-6858-2274）。

风吹来的东西

**吹到自家前面的不知道是谁的看板等，**请联系减量计划课（06-6858-2274）。

**关于自行拿去垃圾处理厂**

想直接把由于台风带来的垃圾送到垃圾处理厂的，请务必提前跟垃圾处理厂联系（06-6841-5394）。

以持有“丰中市‘罹灾证明书’的人为对象。

**询问**

**Inquiry（If you need translation in foreign languages, please call here）：**

Toyonaka City,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Non-Japanese Residents

Inquiries: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Tel. 06-6858-2586